广梅转移园管〔2020〕1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

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入园企业：

为规范广州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兑现工作，经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同意，现将《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沈小雄，联系电话：13923011538；

联系人： 邹建明，联系电话：13760784032）

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

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援〔2020〕1号）（以下简称《鼓励企业入园投资办法》），为做好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和范围

本指南所涉及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广州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广梅园）投资建设。

所谓广州企业，是指以下三类企业：（一）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二）以广州市出资为主，承担广梅园运作主体的企业；（三）由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引资入园、落户注册的异地企业。

上述投资建设，是指以下两类投资活动：（一）广州企业在广梅园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企业），并在广梅园内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活动（含园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二）承担园区环境提升建设任务及提供公共创新平台服务的企业,在广梅园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二、补助方式

（一）固定资产投资补助。2015-2022年，对广州企业在广梅园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工业投资项目（含其在广梅园内的技术改造项目、续建项目）给予补助。具体补助额度计算方法如下：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5亿元以下（不含1.5亿元，以下类同）、1.5亿元以上-3亿元、3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补助；承担园区环境提升建设任务及提供公共创新平台服务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协议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兑付补助资金，具体为：按企业实际完成固投与协议固投比例的30%—50%（不含，下同）、50%—80%、80%—100%三档分别予以兑付补助额度的50%、80%、100%。

（二）物流开支补贴或研发费用补助。2015—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园区企业，按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20%给予物流开支补贴，或按企业当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15%给予研发费用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二者选其一，单个企业每年物流补贴或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上述第一点所指的园区企业或承担广梅园运作主体的企业。

2. 符合园区环保要求，积极履行入园协议，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条款。

3.项目在广梅园内已取得法定施工许可（或签订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

4.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广梅园数据统计（承担园区环境提升建设任务及提供公共创新平台服务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已纳入广梅园数据统计）。

（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企业项目应于2015—2022年取得项目立项文件（或技改备案、核准），企业项目应在广梅园内开展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活动（含其在广梅园控股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续建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应超过5000万元，且申报补助时须已于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竣工投产（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和协议固定资产投资并已投产，且主营业务产生实际税收的项目视作已竣工投产）。

（三）申请物流补贴或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项目应于2015—2022年取得项目立项文件，且申报补助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超过5000万元。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补助资金申请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请的奖补条件，对应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申请说明。

针对《鼓励企业入园投资办法》和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广州产业共建关系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补助的内容及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佐证材料。

1、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含本企业及投资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承担广梅园运作主体的企业以政府文件代替投资方营业执照；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引资入园的企业除提供引资方营业执照副本外，需同时提供与引资方关联业务的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2）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园协议（承担广梅园运作主体的企业提供两市签订的框架协议）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4）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企业入园投产起在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2、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竣工投产证明资料：承担广梅园运作主体的企业，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园区企业提供竣工投产证明材料，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技改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及已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凭证。

（2）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同时应准备原件备查。

3、申请物流补贴及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根据企业申请内容选其一)：

（1）经审计的企业年度报表;

（2）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当年物流费用核算明细账及合法票据等）。

（3）当年投入研发费用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生时间、支付依据及凭证等）。

4、承诺书（承诺自获得奖励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园区，不改变在园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辅证材料。

五、第三方专业机构遴选及其职责

在年度预算审核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的情况下，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可从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公开遴选的梅州市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扶持资金评审第三方摇珠确定审核机构。若年度预算审核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则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审核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物流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核定。

（二）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物流费用及研发费用投入的真实情况，核查方式包括核对实物相关票据。

（三）提交审核认定意见等。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符合兑现补助的主要内容和金额、符合兑现补助项目的明细情况。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审核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六、申请和截止时间

（一）申请企业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申请单位将纸质和电子申请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于2020年11月30日前、2021—2022年每年的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审核。

七、审批流程

（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初步符合兑付条件的申请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对申请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技术改造投入）、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发生的物流支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委托费用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支出。

（三）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审核结果，并将上述资料报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

（四）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对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

（五）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的审批结果，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八、监督检查

（一）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自觉接受广州市审计、财政、纪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对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一律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企业以虚假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已兑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广梅转移园管〔2018〕5号），已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审核额60%的企业，按照本指南要求重新进行申请，并统一进行审核和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余款，根据审核和审批的结果扣除已享受部分予以拨付。

（二）本申请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A）

2．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B）

3．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C）

 4．申请材料封面版式

5．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附件1

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A）

申请企业：

|  |
| --- |
| 一、广州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广梅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请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B）

申请企业：

|  |
| --- |
| 一、广州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广梅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万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请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C）

申请企业：

|  |
| --- |
| 一、广州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广梅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企业当年研发投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请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请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广州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请扶持类别：

本次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5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请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申请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4）。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奖补资金申请表。

（四）申请说明。

（五）辅证材料。

二、申请材料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纸质扫描版1份）。

三、若申请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请材料需扫描形成PDF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请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广梅园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